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

宛区环 2025〔3〕号

签发人：王瑞岭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

焦玉陵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助力乡村生态振兴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国家通过扶贫、乡村振兴逐步改善农村整体环境面貌，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一直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着力解决突出农业农村环境问题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。近几年来，农村人居环境是自上而下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工作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当中的重要部分，生态环境部门紧紧围绕五年规划目标要求，践行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，逐步为乡村打造水绿河清的居住环境。

二、生活污水治理借助乡村振兴的实施在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住建等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下，有序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借助农业农村部门“厕改”，采取“大三格”“小三格”“双瓮”等模式，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，基础设施较好的建制镇区、人口居住比较密集的中心村为重点，主次分明、全面开花。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推进。截至目前宛城区 162 个行政村，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的行政村 53 个，污水治理率达到 32.71%。

三、因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成本较高，容易出现“晒太阳”情况。按照《河南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方案（2024-2025 年）》要求：“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的变化特点以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，采用符合当地实际、低成本、易维护的治理技术，审慎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”。目前采取鼓励以建设小三格、大三格并配套湿地资源化利用的方式，因地制宜进行处理。

四、宛城区每年制定规划，按照每年增加 3%污水治理率的比例要求，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管控。同时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多方面申请资金并进行整合，并尝试打造优良示范工程，以此筑牢乡村振兴的生态本底和绿色根基，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推动乡村发展的强大基础和动力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63077559

联系人：段意萍

抄 送：区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、区效能服务中心（1 份）

